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3〕52 号）和省教育厅转发通知的要求，根据我校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主要工作概述

学校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2022-2023 学年，学校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开、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

方面工作深度融合，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加强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不断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载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实践水平，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 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学习，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执行国家等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积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部门统筹联动，严格职责到岗、任务到人，强化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确实做到依法依规办学，服务学校发展大局。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塑造学校良好社会形象。

(二) 规范程序，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发布的每一条信息都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要求各处室系部负责人必须认真学习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严格落实《泉州

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闻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进一步推进新闻信息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

(三)加强创新，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在原有信息公告、学校主页、书记院长信箱、校内公告栏、宣传栏等传统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办公 OA、校园网、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抖音、H5、微博等形式，发挥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全面准确地公开各类信息。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广泛、便捷，公开形式更加丰富多样，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获取信息，做到及时发布、解读和回应。

二、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信息公开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主动公开信息共1067条，其中网站公开303条；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等)481条、其他渠道公开283条，学校的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学校章程、各类在校生、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及重点工作安排等基本情况等；
2. 党务情况：党组织基本情况、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发展新党员情况、干部选任和管理、思想政治建设、联系和服务群众、反腐倡廉建设、决议和决定及执行情况等。
3. 学校工作制度：包括学校制定及修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任务分解以及学校各部门相关工作制度、行为准则等；
4. 收费工作：包括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批准文号，代收代办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5. 教学管理工作：包括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专业设置、学籍管理、课程与教学计划等，对外交流与合作情况；
6. 招生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制定《2023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对招生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制定学校的招生章程和各类招生简章，并经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审核，在高考官方网站及学校招生专栏公布。招生章程(简章)明文规定我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学历证书颁发、收费标准、监督部门、咨询和监督电话等重要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和精神，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招生，在录取过程中加大信息公开

力度，通过网络公布录取规则、录取名单等，同时保持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沟通渠道通畅。公开内容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审查情况、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报名注意事项以及报到所需材料等；

7. 学生管理工作：包括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助学金和奖学金的政策规定及评审结果，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等；

8. 财务、资产管理工作：学校经费年度预决算，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党委会审核，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通过学校公示栏定期主动公开学校经费收支情况明细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学校所有项目收费标准；公开主要内容包括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情况等；

9.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工作：积极回应师生员工或社会公众关切，包括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教师职称评聘、晋级、晋升，各类评优评先，重大制度的制定出台，学院章程修订等。

（二）信息公开主要形式

学校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体，全方位向社会和全校师生公开信息，主要的信息公开形式有：

1. 互联网。通过学校门户网（<http://www.qzgymy.net/>）、学校官方微信号“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属微信官方号“共

“共青团泉州工艺美院委员会”、“泉州工艺美院学生处”、“泉美设计系”、“泉州工艺美院传媒艺术系”、“泉州工艺美院招生咨询号”、官方抖音号“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小招”等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 党务、院务公开栏。在学校行政楼一楼大厅设置党务、院务公开栏，定期公开学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如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学校章程修订情况等。2022-2023学年，学校党务公开4期，院务公开4期。

3. 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广播站、简报。学校宣传栏内容丰富，及时更新，展示学校办学情况和成果，在新生入学教育、对外接待等工作中有力地实现了学校基本信息的公开；校园有线广播主题鲜明、健康活泼，及时连通心声，凸显学生特点；简报按需出版，强化学院对外交流，向社会展示丰富多彩的学校信息。

4. 新闻媒体宣传。我校领导、教授、专家等不定期接受电视台、报刊节目采访，并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把学校出台的重大举措和学院的新进展、新经验及时地通过报纸、网络等主动公开校务信息情况，以新闻通讯等方式在电视、报纸上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宣传，向社会展示我校办学特色、办学成果以及教学科研事业的各项成就。2023年9月，在我校举办的“2023国际陶艺教育交流学会中国年会”被德化电视台、中国新闻网等媒体报道。

5. 各类年鉴、手册、报表。通过年鉴、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有关校务信息。

6. 各种文件、会议。通过 OA 系统、印发纸质或电子版的学校党委和行政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学校定期召开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党政班子委员会、教代会、教职工大会等会议及时将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公开信息进行通报。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一) 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情况：2022—2023 学年，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今年我校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

(二) 不予公开信息情况：除部分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要求保密的事项外，无不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价良好，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院务信息表示满意，公开工作能较好地满足师生和社会的信息需求。

五、因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过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当或失误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学校在稳步、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一是个别部门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内容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三是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配套制度有待完善等。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整合信息公开渠道。深入探索新媒体环境下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加强与学校宣传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将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的重要窗口和渠道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及新媒体平台，充分激发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学校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将校园网络整合打造成为多应用、多媒体、数字化、智慧型的应用平台，为网上信息公开提供重要平台和技术保障；持续推动网上、移动端、网下多层次、立体化信息公开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受众目标的覆盖面。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学校将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将信息公开的范围扩大到更多领域。加强与公众的互动，通过调查问卷、在线访谈等方式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制定更加详细的信息公开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和考核等。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

三是严格审查监管，完善信息公开督办。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不断优化保密审查流程，以更加高效和准确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促进信息

公开工作的依法依规开展，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的督查督办事项内容。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保证所发布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持续改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方式，及时完善信息公开的奖惩方案。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室、各党支部、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长效化，更好地服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

